

## 有關蘇黎世對外遊警示的相關指引

2020 年 2 月 27 日

以下為蘇黎世旅遊保險有關外遊警示的伸延保障：

如您購買的旅遊保險計劃設有免費外遊警示伸延保障，而於保單簽發（適用於單次旅遊計劃）或機票 / 旅行團的付款（適用於全年旅遊計劃）當時，香港保安局並未向您的行程目的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或黑色外遊警示，有關的旅程可享有以下保障。

	外遊警示發出之前	外遊警示發出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單次旅遊計劃：保單簽發日期為</li> <li>全年旅遊計劃：機票或旅行團的付款日期為</li> </ul>		
免費外遊警示伸延保障	可獲保障	不獲保障

例如香港保安局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對南韓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 單次旅遊計劃：**免費外遊警示伸延保障只適用於保單簽發日為 2020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的保單，而不適用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之後簽發之保單。
- 全年旅遊計劃：**免費外遊警示伸延保障只適用於機票或旅行團的付款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的保單，而不適用於機票或旅行團的付款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4 日之後之旅程。

### 「易起行」旅遊保險計劃之免費外遊警示伸延保障

保障	最高保障額	
	紅色警示	黑色警示
<b>(a) 取消旅程</b> (紅色 / 黑色外遊警示於出發日期前七天仍然生效) 賠償未使用及不獲退款的旅程費用，包括機票及 / 或住宿費用	相關實際費用之 50%*	相關實際費用之 100%*
<b>(b) 旅程阻礙</b> 賠償旅程出發後，因紅色 / 黑色外遊警示必須放棄行程返回香港或被迫滯留於當地，而未使用及不獲退款或額外的交通及 / 或住宿費	相關實際費用之 50%*	相關實際費用之 100%*
<b>(c)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b> 若旅程出發後因黑色外遊警示而滯留行程目的地並未能如期返港	不適用	每日 500 港元 (最長達十日)

\* 賠償以您的保單內的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


如您被迫滯留於當地及未能於原定日期回程，保單會自動延長最多十日而不會收取保費，以便您於滯留期間仍可獲得保障。

另外，如您的旅程因外遊警示而取消或更改，只要您尚未出發及並沒有申請索償，不論您的保單於何日簽發均可申請將保單有效期延後最多六個月。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蘇黎世客戶服務部 2903 9331 或電郵至 [enquiry@hk.zurich.com](mailto:enquiry@hk.zurich.com)。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26 樓

---

ZURICH®  ZURICH® | 在此展示的商標於全球多個司法轄區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

  
**ZURICH**®  
蘇黎世